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2月1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 最新情況 (2008年10月24日)</p>	<p>政府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在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自上一個立法年度迄今政府當局曾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郵輪碼頭的最新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4月22日及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立法會CB(1)859/12-13(03)及CB(1)1522/12-13(05)號文件)；及 ● 2013年11月21日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374/13-14(01)號文件)。
<p>2. 啟德郵輪碼頭的租賃 安排 (2011年1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資料。</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約於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國際民航組織仍就若干餘下的成員國進行審查計劃。政府當局將於獲悉有關結果後提交書面回應。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利用下列各項發展計劃，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動本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各相關行業能做好準備，為各項發展計劃提供支援——</p> <p>(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p> <p>(b)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加入全球地質公園網絡；</p> <p>(c) 郵輪碼頭的啟用；</p> <p>(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p> <p>(e) 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諮詢工作；及</p> <p>(f)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p>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文件後提交書面回應。
5.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012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22日藉立法會CB(1)1376/11-12(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遊樂船隻跨境遊試驗計劃的內容。政府當局承諾就該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2012年3月26日)	<p>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述行動——</p> <p>(a) 探討有助減少與建造第三條跑道有關的土地開發費用的新方法及技術，並匯報有關結果；及</p> <p>(b) 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建議中，列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及關注所作的回應。為向委員保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工作會妥善進行，政府當局應特別提供詳情，說明獲調派填補有關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3名人員具備甚麼相關訓練及經驗，使他們符合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格，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機場管理局會委聘全球公認的專家進行有關環評工作。</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行動後提交書面回應。</p>
7.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 (2013年5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經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就南丫島海難事件，調查委員會指出當局執法錯漏百出。本事務委員會對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遲來的道歉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並促請當局必須以獨立及專業的原則進行調查及制度改革，違規官員應承擔責任。此外，政府應向海難死傷者家屬作出賠償。"</p>	<p>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13年7月22日及2013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1522/12-13(01)及CB(1)344/13-14(03)號文件就有關的跟進工作提供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最新情況。</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設定電費調整上限 (2013年11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電費調整幅度應否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為上限，以及此調整方式會否納入於 2018 年新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政府當局已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1)834/13-14(01) 號文件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9日